

表1：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进口产品（若有）	2.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3.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20]46号			*
		5. 没有地域限制				*
		6. 没有行业限制				*
		7.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8.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9.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财库[2011]59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标方式及要素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不低于30%，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8.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提供准备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第2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三) 信息发布	代理费用	35.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招标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库[2015]135号			*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财库[2015]135号			
(四) 评标委员会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五) 开评标	一般规定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开标	45.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46.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47.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8.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49.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0.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1.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2.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 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六) 中标	评审结果	55.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5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5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中标产品	5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5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通知书	60.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6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2.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63.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4.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九) 档案	保存	6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69.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0.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1.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十一)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2.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73.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2：邀请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20]46号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采购需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 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标方式及要素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值比重: 货物不低于30%, 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8.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文件发出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资格预审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库[2015]135号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五) 确定投标人	投标人	45. 通过合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4条			*
		46. 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的供应商				
		47. 向抽取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 开评标	一般规定	48.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开标	49.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50.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1.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52.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4.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5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6.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58.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没有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	财库〔2014〕165号			
(七) 中标	评审结果	59.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0.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1.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
	中标产品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
		63.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通知书	64.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八)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6.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67.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8.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 档案	保存	72.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73.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4.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5.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6.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77.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3：竞争性谈判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谈判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
		6. 没有地域限制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20]46号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采购需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7.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8. 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审方法及要素	20.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竞谈的评审标准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
		21.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条例第15条、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文件发出及修改	22.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2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
		24. 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5.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6.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7. 书面推荐的, 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四)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	28.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29.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30.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1.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2.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五) 谈判过程	一般规定	33.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谈判	34.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5.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36.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7.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谈判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8.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转方式的可以两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7条			
		39.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2条			
		4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0条			
		41.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
		42.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4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法第38条			
	评审	44.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
		45.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6.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
		47.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六) 成交	时间	48.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成交供应商	49.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
		50.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
	成交产品	51.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合同公告	53.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4.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5.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一般规定	5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一般规定	57.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信息发布	成交公告	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59.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7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 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 档案	保存	63.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4.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5.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6.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7.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68.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4：竞争性磋商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说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磋商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采购需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7. 没有指向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8.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审方法及要素	20.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21. 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条例第34条、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22.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或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3.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文件发出及修改	2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5.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6.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7.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库[2014]214号第6条			
	邀请数量	28.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9. 书面推荐的, 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	27.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财库[2012]69号			*
		30.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库[2014]214号第14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31.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库[2014]214号第14条			*
		32.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3.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五) 磋商过程	磋商	34.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号			*
		35.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			
		36.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37.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			
		38.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磋商现场	财库[2012]69号			
		39.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18条			
		40.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0条			
		41.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16条			
		4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财库[2015]124号			*
		4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			
		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评审	45.磋商小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3、24、25条			*
		46.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26条			
		47.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48.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六) 成交	时间	49.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8条			
	成交供应商	50.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			*
	成交产品	51.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税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库[2014]214号第30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合同公告	53.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54.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履约验收	55.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7.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101号）、财库〔2015〕135号			*
	磋商公告	58. 内容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
	成交公告	59.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成交公告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库〔2014〕214号第2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60.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 档	保存	64.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条例第46条			
		65.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6.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7.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8.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69.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5：询价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采购法			▲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询价通知书	组成部分	5.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未指定供应商				*
		7. 没有地域限制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20]46号			*
		8. 没有行业限制				*
		9.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10.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3.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 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4条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评定成交的标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评审方法	22.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询价的评审标准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23.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4.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25.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
	通知书发出和修改	2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5条			
		27.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8.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9. 书面推荐的, 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比例要求					
(四) 询价小组	评审专家	30.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3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3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办库[2016]198号			*
(五) 询价过程	询价	35.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询价小组,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6.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37.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8.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 无关人员未进入询价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9.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	采购法第40条			*
		40.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7条			
	评审	41.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42.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3.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等	条例第3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6条			
		44.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
		45.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六) 成交	时间	46.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9条			
	成交供应商	47.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48.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			*
	成交产品	49. 询价通知书未明示有进口产品, 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0.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
	合同公告	5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2.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3.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询价公告	56. 内容和期限符合规定	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
	成交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58.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九)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 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十) 档案	保存	6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2.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3.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4.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5.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66.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6：单一来源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采购法			*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
(二) 价格协商	协商过程	5. 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协商记录	6. 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2条			
(三) 采购结果	采购标的	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			*
		8. 与审批的采购内容一致	采购法第27条			
		9.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购法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签订合同	1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			
(四) 信息发布	采购结果公告	1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12.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1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14. 公告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			
(五) 验收	履约验收	15.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16.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17.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六) 档案	保存	1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